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楊靜婷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4
電子信箱：bomboflover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50124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650003_11532P001963_1150124168_115D2038210-0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行政院115年5月26日函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，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參考作業流程」自同日起不再適用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5年6月3日總處組字第115200084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線

二、人事總處前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委外要點）等規定製定旨揭作業流程，配合行政院115年5月26日函修正委外要點，為簡化相關行政流程並增進作業彈性，明定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或管理需要，就委外辦理程序自行建立推動機制，並得視需要組成專案小組等，將委外相關作業程序回歸由各機關本權責彈性辦理，爰旨揭參考作業流程自同日起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04 13:30:31

人事室　　115/06/04

1150104598

裝

訂

線